**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19]第7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胡增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72829N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太平洋工业区3号厂房五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6月12日15时07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太平洋工业区3号厂房五楼深圳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经营黄金首饰、珠宝装饰品等，有熔金、倒模、打磨、吊酸等工序，在生产车间中，清洗槽排出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在第三级沉淀池（最末端）用PH仪检测值为1.6（现场值），经进一步调查核实，6月17日监测报告的样品PH值分析结果为1.6，你单位危险废物废酸流失的涉及量在0.5吨以下，该行为属于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其他)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危险废物流失的行为，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陆庆阳 执法证号：004567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51808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